

監管披露報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計)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地下B號舖及地庫、地下C號舖、1樓至3樓、16樓01室及18樓

www.hk.bankcomm.com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3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4 –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5 – 11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12 – 13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4 – 17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8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8
LR2	槓桿比率	19
	流動性	20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1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 1 類機構	22 – 25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6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6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7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8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9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0
CCR2	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30
CCR3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31
CCR5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32
CCR6	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32
CCR8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33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4
SEC2	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35
SEC3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36
SEC4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37

目錄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監管披露報表(未經審計)

參考編號	目錄	頁碼
	市場風險	
MR1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8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39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39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40 – 41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1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42
6.	逾期及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42
7.	逾期資產	42
8.	收回償債資產	42
9.	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43
10.	外匯風險	44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44

以下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頒佈的披露模版編製。文中提及的中國內地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本報表分別以中、英文編製，在對中、英文文本的理解上出現歧義時，以英文文本為準。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主要審慎比率

		2024-06-30	2024-03-31	2023-12-31	2023-09-30	2023-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52,567,136	50,926,369	48,794,180	48,129,897	47,533,896
2.	一級	56,438,586	54,797,819	52,665,630	52,001,347	51,405,346
3.	總資本	66,206,642	66,237,654	64,424,104	63,731,411	63,207,030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302,537,806	307,593,819	299,334,296	303,145,535	319,806,668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17.38%	16.56%	16.30%	15.88%	14.86%
6.	一級比率(%)	18.66%	17.82%	17.59%	17.15%	16.07%
7.	總資本比率(%)	21.88%	21.53%	21.52%	21.02%	19.76%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773%	0.770%	0.774%	0.769%	0.75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3.273%	3.270%	3.274%	3.269%	3.25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12.66%	11.82%	11.59%	11.15%	10.07%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3,834,919	455,548,605	440,284,071	442,605,001	472,423,735
14.	槓桿比率(LR)(%)	12.44%	12.03%	11.96%	11.75%	10.88%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 總額	46,986,217	47,812,032	52,709,761	49,260,199	53,173,777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28,603,431	28,769,627	29,475,879	29,660,294	34,682,723
17.	LCR (%)	165.64%	170.50%	181.37%	166.96%	153.60%
只適用於第 2 類機構：						
17a.	LM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 1 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340,685,574	344,011,177	332,486,621	329,375,487	339,738,451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263,827,753	269,814,606	258,232,858	262,082,680	277,563,417
20.	NSFR (%)	129.13%	127.50%	128.75%	125.68%	122.40%
只適用於第 2A 類機構：						
20a.	CFR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2024-06-30	於2024-03-31	於2024-06-30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65,969,729	273,661,314	21,277,578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65,969,729	273,661,314	21,277,578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8,773,351	9,220,892	701,868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8,591,305	9,107,348	687,30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 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82,046	113,544	14,564
10.	CVA 風險	5,945,875	6,467,450	475,67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 (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7,634,738	4,791,150	610,779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7,634,738	4,791,150	610,779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4.	業務操作風險	14,214,113	13,453,013	1,137,129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 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302,537,806	307,593,819	24,203,024

注意事項：加[*]符號的項目在相關政策框架生效後才適用。在此之前，應在有關行內填報「不適用」。

主要審慎比率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2024年第二季度，風險加權數額總額減少港幣5,0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貸款和墊款風險加權數額減少，導致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降低。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37,900,000	(12)
2.	保留溢利	14,280,133	(16)
3.	已披露儲備	1,773,215	(13)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53,953,348	-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2,512	(7)-(10)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3,233	(14)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099	(4)+(9)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311,368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11,368	(1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386,212	–
29.	CET1 資本	52,567,136	–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3,871,450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3,871,450	(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3,871,450	–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44.	AT1 資本	3,871,450	-
4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56,438,586	-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7,808,367	(8)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959,689	(11)+(17)-(1) -(2)-(3)-(5)-(6)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9,768,056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港幣千位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 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
58.	二級資本	9,768,056	-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66,206,642	-
60.	風險加權數額	302,537,806	-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7.38%	-
62.	一級資本比率	18.66%	-
63.	總資本比率	21.88%	-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273%	-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773%	-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0.000%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2.66%	-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 範圍下資產負債 表的參考號數 / 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位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4,016,784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959,689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3,433,632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62,512	62,512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87 段所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p>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p>解釋</p> <p>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 69 及 87 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扣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p>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扣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1：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模版附註 (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及 (如適用) 5% 門檻之數)	-	-
<p>解釋</p> <p>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 (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 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p>		
<p>備註：</p> <p>上文提及 10% 門檻及 5% 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 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 年 12 月) 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p>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4-06-30)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4-06-30)	參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62,560	1,562,560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494)	(1)
存放和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	33,853,321	33,853,321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35,844)	(2)
客戶貸款及墊款	192,575,741	192,575,741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541,682)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656,845	10,656,845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5,706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5,866,575	145,866,575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5,231,182	45,231,182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44,989)	(5)
固定資產	87,450	87,450	
使用權資產	251,037	251,037	
其他資產	7,951,600	7,951,600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 1 及 2 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5,395)	(6)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74,865	(7)
資產總計	438,036,311	438,036,31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續)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2024-06-30)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於2024-06-30)	參照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負債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和拆入	17,829,564	17,829,564	
其中：合資格計入監管資本的後償貸款		7,808,367	(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346,434	1,346,434	
其中：衍生工具合約的借方估值調整		3,393	(9)
客戶存款	344,238,470	344,238,470	
已發行存款證	111,480	111,48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27,823	627,823	
發行債券	7,808,367	7,808,3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0,630	220,630	
其中：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		12,353	(10)
租賃負債	258,031	258,031	
其他負債	7,770,714	7,770,714	
其中：綜合減值準備 (第1及2階段)已於監管資本反映		19,917	(11)
負債總計	380,211,513	380,211,513	
權益			
股本	37,900,000	37,900,000	(12)
其他儲備	1,773,215	1,773,215	(13)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3,233	(14)
額外權益工具	3,871,450	3,871,450	(15)
未分配利潤	14,280,133	14,280,133	(16)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311,368	(17)
權益合計	57,824,798	57,824,7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8,036,311	438,036,31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	發行人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ISIN: XS2085545494	ISIN: XS2357352702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債券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額外一級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	單獨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非累計次級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二級資本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37,900百萬元	美元500百萬元	美元1,000百萬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美元500百萬元	美元1,000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權益工具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2014年7月29日發行 1股股份 於2015年2月9日發行 299,999,999股股份 於2018年1月19日發行 7,600,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6月28日發行 10,000,000,000股股份 於2020年9月21日發行 20,000,000,000股股份	2020年3月3日	2021年7月8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永久性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2031年7月8日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無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5年3月3日(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	首個可贖回日：2026年7月8日(按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無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付息日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固定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1-5年：3.725%，每半年付息；第5年往後：第5年及此後每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2.525%。	第1-5年：2.304%，每半年付息；第5年往後：第5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5年期美國國債加上 1.4%。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有	無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無	無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非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0.	減值特點	無	是	是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撇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當不可持續營運事件發生且持續時。「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是下述兩項情況中的較早出現者： (a)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需要作出撇賬或轉換，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及 (b) 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通知發行人，具許可權作出決定的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已決定需要由公營部門注資或提供相等支援，否則發行人將不可持續營運。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覆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二級資本次級債券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所附申索權於銀行清盤時排名最後	銀行存戶，銀行非次級債權人，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明確優先於或因法律運作優先於此資本債券次級債務債權人；位於初級義務(包括發行人的普通股本)之前。	受限於香港破產法律和其他適用的法律，如果發行人發生清盤情況(被允許重組除外)，債券相關的債券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應 (i) 後償且次級於 (a) 發行人的所有存款人和非次級債權人，以及 (b) 發行人的所有索賠權註明優於本債券或者根據法律或合同排名優於本債券的其他次級債權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之後； (ii) 與同等地位義務的持有人付款權與索償權處於同一清償順序；及 (iii) 先償於所有次級義務持有人的付款權與索償權，包括發行人的所有股本及任何一級資本工具。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無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本票據的全部條款及條件	普通股(英文版本)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英文版本)	於2031年到期之二級資本次級債券(英文版本)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佈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認可機構特定 逆周期緩衝 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千位)
1.	香港	1%	167,301,922		
2.	澳洲	1%	9,528		
3.	比利時	0.5%	38,406		
4.	荷蘭	2%	369,256		
5.	南韓	1%	144,278		
6.	瑞典	2%	279,853		
7.	英國	2%	1,699,750		
8.	總和		169,842,993		
9.	總計		222,821,255	0.773%	2,338,617

CCyB 比率是加權平均計算本銀行其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處的司法管轄區 (包括香港) 於決定當日生效的適用司法管轄區 CCyB 比率。配予某司法管轄區的適用 CCyB 比率的權重，是本銀行在該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 (包括其銀行賬及交易賬信用風險承擔) 的合計風險加權數額 (RWAj) 佔該認可機構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 RWAj 總和。

槓桿比率

LR1：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位)
1.	已發佈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438,036,311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7,073,063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445,263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9,521,694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6,373,114)
7.	其他調整	5,131,702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453,834,919

槓桿比率 (續)

LR2：槓桿比率

		2024-06-30	2024-03-31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423,915,889	431,157,741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382,819)	(1,352,59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422,533,070	429,805,150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11,410,294	12,380,93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6,141,531	6,060,649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271,303)	(714,525)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7,280,522	17,727,062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 SFT 資產總計	10,427,484	5,274,895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445,263	309,124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10,872,747	5,584,019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33,588,743	28,195,277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24,067,049)	(19,429,430)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9,521,694	8,765,847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56,438,586	54,797,81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460,208,033	461,882,078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6,373,114)	(6,333,47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453,834,919	455,548,605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12.44%	12.03%

流動性

2024-06-30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 第二季	165.64%
期內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168.0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 第一季末	127.50%
– 第二季末	129.13%

本銀行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本銀行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水平為 168.05%。本銀行2024年首兩季季末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分別為 127.50% 及 129.13%。

2024年第二季，本銀行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較上季下跌，主要是30天內到期存款增加。

2024年第二季末，本銀行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較上季末上升，主要是貸款減少。

本銀行優質流動資產組合中大部份為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存放香港金管局結餘、外匯基金票據及無變現障礙的主權債券。同時，亦持有二級優質流動資產，當中包括信貸評級高之公司債券。於期內，本銀行淨資金流出主要源於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批發借款及貸款。客戶存款為本銀行的主要資金來源。

本銀行之表外衍生工具及需要提供額外抵押品的可能性對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影響並不顯著。本銀行的主要流動性狀況已於流動性覆蓋比率中反映。

本銀行的港元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流動性覆蓋比率在期內均高於監管要求。為覆蓋主要外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淨現金流出，本銀行持有相應外幣(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之一級優質流動資產。本銀行之外幣流動性覆蓋比率錯配主要以港元優質流動資產透過外匯掉期交易支持。本銀行已按香港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 LM-1 指引設立了相關貨幣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內部要求。

本銀行為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設立內部限額及預警水平以確保流動性風險水平控制於其風險胃納範圍內。本銀行日常流動性管理需符合母行相關流動性管理要求，並就此與集團成員保持一定互動。本銀行定期向母行提交流動性管理報告及參與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

流動性(續)

LIQ1：流動性覆蓋比率－第1類機構

2024年第二季：

在計算截至2024年06月30日止季度的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74)		港幣千位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A.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46,986,217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260,509,729	18,217,520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6,522,179	326,109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03,840,666	10,384,067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150,146,884	7,507,344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58,723,410	29,798,745
6.	營運存款	2,436,020	578,901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55,813,670	28,746,124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473,720	473,720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1,125,055
10.	額外規定，其中：	25,616,146	4,660,585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6,836,582	2,905,244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8,779,564	1,755,341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4,407,202	4,407,20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11,226,344	48,974
16.	現金流出總額		58,258,081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	-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58,498,824	24,876,546
19.	其他現金流入	4,785,330	4,778,104
20.	現金流入總額	63,284,154	29,654,650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 總額		46,986,217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28,603,431
23.	LCR (%)		165.64%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

2024年第二季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58,473,119	86,439	–	7,808,367	66,281,486
2.	監管資本	58,473,119	86,439	–	7,808,367	66,281,486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3,501,689	7,336,060	31,174	235,162,679
5.	穩定存款	–	7,454,323	96,300	2,255	7,175,347
6.	較不穩定存款	–	246,047,366	7,239,760	28,919	227,987,332
7.	批發借款：	–	102,771,321	726,453	97,969	39,185,061
8.	營運存款	–	2,327,894	–	–	1,163,947
9.	其他批發借款	–	100,443,427	726,453	97,969	38,021,114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208,066	1,366,392	112,695	–	56,34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208,066	1,366,392	112,695	–	56,348
14.	ASF 總額					340,685,574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420,728	16,692,142	11,279,959	86,438,969	37,105,436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82,665	–	–	91,333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1,341,451	59,344,170	25,640,889	187,943,522	210,368,390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8,101,915	32,506,725	3,864,135	10,063,464	24,973,455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2024年第二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3,239,536	11,696,559	9,242,763	80,945,249	98,024,614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957,216	288,880	1,189,203	4,053,355	3,995,913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815,731	752,073	42,319,804	28,294,248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815,493	751,854	42,307,438	28,283,508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4,325,155	11,781,918	54,615,005	59,076,073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5,982,198	831,993	–	–	15,319,539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644,372	–	–	–	1,397,716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7,789,820	–	–	–	7,789,820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495,914	–	–	–	24,796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052,092	831,993	–	–	6,107,207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13,202	32,935,102	943,055
33.	RSF 總額	–	–	–	–	263,827,753
34.	NSFR (%)	–	–	–	–	129.13%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2024年第一季度末：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A.	ASF 項目					
1.	資本：	56,884,129	2,066,599	–	7,824,136	64,708,265
2.	監管資本	56,884,129	1,661,589	–	7,824,136	64,708,265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405,010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255,077,588	6,010,815	3,928	235,373,103
5.	穩定存款	–	7,663,640	128,588	518	7,403,135
6.	較不穩定存款	–	247,413,948	5,882,227	3,410	227,969,968
7.	批發借款：	–	100,921,408	3,380,214	96,880	43,874,069
8.	營運存款	–	2,336,833	–	–	1,168,417
9.	其他批發借款	–	98,584,575	3,380,214	96,880	42,705,65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2,019,218	2,532,695	111,480	–	55,740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2,019,218	2,532,695	111,480	–	55,740
14.	ASF 總額					344,011,177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85,390	12,994,650	10,023,771	89,905,932	37,110,64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88,929	–	–	94,465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4,320,826	53,411,342	24,617,493	196,115,632	216,886,08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7,780,061	29,690,594	2,464,326	9,480,468	22,946,281

流動性(續)

LIQ2：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第1類機構(續)

2024年第一季末：(續)

披露基礎：香港辦事處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港幣千位
		無指明剩餘 到期期限	少於6個月 或凡作要求 即須付還	6個月 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12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26,540,765	10,938,128	15,458,362	82,003,773	104,499,832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1,846,385	320,574	621,125	2,959,969	3,594,980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92,221	750,178	41,181,724	27,539,320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792,221	750,178	41,181,724	27,539,320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	11,990,399	5,944,627	63,449,667	61,900,650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5,526,524	666,338	–	–	14,731,15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	–	–	–	–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1,659,327	–	–	–	1,410,428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8,364,156	–	–	–	8,364,156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651,004	–	–	–	32,550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4,852,037	666,338	–	–	4,924,01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4,000	33,683	28,157,594	992,263
33.	RSF 總額	–	–	–	–	269,814,606
34.	NSFR (%)	–	–	–	–	127.50%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 STC 計算法下的 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 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其中：為 IRB 計算法 下的風險 承擔的 信用損失而 作出的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準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備抵 / 減值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 監管類別的 集體準備金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7,026,517	226,925,376	6,380,999	5,802,979	578,020	-	227,570,894
2.	債務證券	-	191,133,397	44,989	-	44,989	-	191,088,408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	15,204,654	12,926	-	12,926	-	15,191,728
4.	總計	7,026,517	433,263,427	6,438,914	5,802,979	635,935	-	433,851,030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數額
		港幣千位
1.	於2023年12月31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5,964,605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245,727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4,044)
4.	撇賬額	(182,490)
5.	其他變動	12,719
6.	於2024年6月30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7,026,517

2023年12月至2024年6月期間，本銀行的違約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由港幣5,965百萬元上升 18% 至港幣7,027百萬元。升幅主要源於期內新增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港幣1,246百萬元。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無保證 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 風險承擔	以認可抵押 品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 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合 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貸款	223,019,354	4,551,540	1,215,548	3,335,992	-
2.	債務證券	188,446,632	2,641,776	-	2,641,776	-
3.	總計	411,465,986	7,193,316	1,215,548	5,977,768	-
4.	其中違責部分	965,097	269,159	39,886	229,273	-

2024年6月，本銀行無保證風險承擔賬面數額為港幣411,466百萬元，與2023年12月相比增加港幣12,655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無保證貸款的賬面數額增加了港幣11,791百萬元。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8,731,787	–	33,212,553	–	3,201,554	1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0,010,029	1,350,000	8,428,298	541,425	1,793,945	2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8,323,750	1,350,000	8,381,178	541,425	1,784,521	2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686,279	–	47,120	–	9,424	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237,565	–	3,237,565	–	–	0%
4. 銀行風險承擔	94,975,876	640,440	97,473,755	658,570	36,527,365	3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56,302	–	677,372	–	338,686	50%
6. 法團風險承擔	215,666,743	24,547,538	210,414,142	5,522,172	182,562,844	8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0%
8. 現金項目	420,728	–	1,600,214	104,009	114,383	7%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2,912,580	6,437,942	11,751,455	828,463	9,434,940	75%
11. 住宅按揭貸款	43,887,608	317,849	43,591,065	–	15,262,002	3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15,204,488	294,974	14,817,287	92,690	14,909,977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463,586	–	1,463,586	–	1,824,033	12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0%
15. 總計	426,667,292	33,588,743	426,667,292	7,747,329	265,969,729	61%

相比2023年12月，本銀行信用風險加權數額由港幣266,923百萬元減少至港幣265,970百萬元，約減少 0.4%。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9,454,840	-	12,257,676	-	1,500,037	-	-	-	-	-	-	33,212,55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8,969,723	-	-	-	-	-	-	-	-	8,969,723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8,922,603	-	-	-	-	-	-	-	-	8,922,603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47,120	-	-	-	-	-	-	-	-	47,12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237,565	-	-	-	-	-	-	-	-	-	-	3,237,565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5,134,147	-	50,995,285	-	2,002,893	-	-	-	-	98,132,32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677,372	-	-	-	-	-	-	677,372
6. 法團風險承擔	-	-	4,454,522	-	61,639,896	-	147,821,705	2,020,191	-	-	-	215,936,314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1,132,310	-	571,913	-	-	-	-	-	-	-	-	1,704,223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12,579,918	-	-	-	-	-	12,579,918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43,578,241	-	12,824	-	-	-	-	-	43,591,06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4,909,977	-	-	-	-	14,909,977
13. 逾期風險承擔	233,796	-	-	-	-	-	41,304	1,188,486	-	-	-	1,463,58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5. 總計	24,058,511	-	71,387,981	43,578,241	114,812,590	12,592,742	164,775,879	3,208,677	-	-	-	434,414,621

相比2023年12月，本銀行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增加了 2.57%，為港幣434,415百萬元。增幅主要源自銀行風險承擔額。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 擔的 α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8,144,867	4,023,698		1.4	17,035,990	8,591,305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10,869,467	129,559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8,720,864

總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3年12月相比減少了 0.86%。主要因素為對於 SA-CCR 計算法的重置成本下降所引致。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 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9,660,318	5,945,875
4.	總計	19,660,318	5,945,875

總信用估值調整的風險加權數額與2023年12月相比由港幣6,330百萬元減少至港幣5,946百萬元，下降 6.07%。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94	-	-	-	-	-	-	-	-	-	-	69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039,737	-	15,502,968	-	-	-	-	-	-	16,542,70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118,867	-	-	-	-	118,86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705,686	-	-	-	-	-	705,686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13,301	-	-	-	-	113,301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2. 總計	694	-	1,039,737	-	15,502,968	705,686	232,168	-	-	-	-	17,481,253

與2023年第四季相比，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沒有重大變化。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 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現金 – 本地貨幣	73,833	–	–	–	550,000	–
現金 – 其他貨幣	1,301,028	104,398	1,635,801	264,782	9,877,484	–
本地國債	–	–	–	–	–	550,694
其他國債	–	–	8,300	–	–	–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6,309	–	–	10,318,773
股權證券	–	–	–	–	–	–
其他抵押品	–	–	–	–	–	–
總計	1,374,861	104,398	1,650,410	264,782	10,427,484	10,869,467

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已簽署 CSA 協議的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及債券回購交易所致。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購買的保障	出售的保障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名義數額		
單一名稱信用違責掉期	–	–
指數信用違責掉期	–	–
總回報掉期	–	–
信用相關期權	–	–
其他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	–
總名義數額	–	–
公平價值		
正公平價值(資產)	–	–
負公平價值(負債)	–	–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52,487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7 至 1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2,624,328	52,487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2,624,328	52,487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1,629,763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不包括於第 17 至 20 行披露的項目），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證券融資交易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與2023年12月相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加權數額上升 21%，主要因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風險承擔上升引致。抵押品為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衍生工具交易所致。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2：交易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作為發起人(不包括保薦人)			作為保薦人			作為投資者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傳統	合成	小計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零售(總計), 其中:	-	-	-	-	-	-	-	-	-
2.	住宅按揭	-	-	-	-	-	-	-	-	-
3.	信用卡	-	-	-	-	-	-	-	-	-
4.	其他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5.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6.	批發(總計), 其中:	-	-	-	-	-	-	-	-	-
7.	法團貸款	-	-	-	-	-	-	-	-	-
8.	商業按揭	-	-	-	-	-	-	-	-	-
9.	租賃及應收項目	-	-	-	-	-	-	-	-	-
10.	其他批發	-	-	-	-	-	-	-	-	-
11.	再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3：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續)

SEC4：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 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風險承擔值 (按風險權重 (RW) 組別)					風險承擔值 (按監管計算法)				風險加權數額 (按監管計算法)				應用上限後的資本要求			
		≤20% RW	>20% 至 50% RW	>50% 至 100% RW	>100% 至 <1250% RW	1250% RW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SEC-IRBA	SEC-ERBA (包括 IAA)	SEC-SA	SEC-FBA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1.	風險承擔總額	-	-	-	-	-	-	-	-	-	-	-	-	-	-	-	-	-
2.	傳統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3.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4.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5.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6.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7.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8.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9.	合成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0.	其中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1.	其中零售	-	-	-	-	-	-	-	-	-	-	-	-	-	-	-	-	-
12.	其中批發	-	-	-	-	-	-	-	-	-	-	-	-	-	-	-	-	-
13.	其中再證券化	-	-	-	-	-	-	-	-	-	-	-	-	-	-	-	-	-
14.	其中高級	-	-	-	-	-	-	-	-	-	-	-	-	-	-	-	-	-
15.	其中非高級	-	-	-	-	-	-	-	-	-	-	-	-	-	-	-	-	-

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位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816,30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212,688
4.	商品風險承擔	3,438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5,602,312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7,634,738

相比2023年12月，市場風險風險加權數額由港幣4,636百萬元上升至港幣7,635百萬元，主因為期權風險承擔增加。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

1.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國際債權資料披露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區域作出分類並已計及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而劃定，其總和包括所有貨幣之跨國債權及本地之外幣債權。當某一個區域的債權不少於國際債權總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的百分之十，該區域的債權便予以披露。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銀行 私人機構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於2024年06月30日					
亞太區發展中地區	29,992	5,177	6,274	37,776	79,219
其中：中國內地	20,841	3,409	6,274	34,162	64,686
已發展地區	34,931	4,348	3,974	12,402	55,655
離岸中心	3,753	5,303	20,924	54,258	84,238
其中：香港	2,350	5,303	19,389	53,016	80,058
非洲及中東發展中地區	9,025	11,960	1,160	6,283	28,428

2. 按地域類別劃分之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 總額	貿易票據 總額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已識辨 減值貸款 及墊款	佔客戶 貸款及 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第1及2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第3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	港幣千位	港幣千位
於2024年06月30日							
香港	172,507,324	4,108	172,511,432	7,100,248	3.57	475,940	5,802,032
中國內地	19,659,888	417,706	20,077,594	947	–	49,905	947
其他	6,321,890	9,486	6,331,376	–	–	15,837	–
	<u>198,489,102</u>	<u>431,300</u>	<u>198,920,402</u>	<u>7,101,195</u>	3.57	<u>541,682</u>	<u>5,802,979</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按區域分類，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有關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地區的一方擔保，風險便確認為由一個地區轉移到另一個地區。當某一個別地區的貸款及墊款額(在計算任何認可風險轉移後)不少於總額的百分之十，該地區便予以披露。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

	2024-06-30 港幣千位	佔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工商金融企業		
– 物業發展	26,078,465	32.26
– 物業投資	18,201,111	66.16
– 金融企業	19,395,285	10.08
– 股票經紀	–	–
– 批發及零售業	3,801,680	52.46
– 製造業	12,504,766	22.2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9,323,606	55.81
– 康樂活動	3,736	35.76
– 資訊科技	1,563,236	2.34
– 其他	20,883,024	30.70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100,778	10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3,307,978	100.00
– 信用卡客戶墊款	115,881	–
– 其他	15,059,282	91.60
小計	170,338,828	56.38
貿易融資	710,467	60.88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及墊款	27,439,807	11.54
合計	198,489,102	50.20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3. 客戶貸款及墊款按行業分佈的風險集中度分析(總額)(續)

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貸款總額、減值貸款、逾期貸款、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按行業分類分析如下：

	客戶貸款 及墊款 總額 港幣千位	減值貸款 港幣千位	逾期貸款 港幣千位	第 1 及 2 階 段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4年06月30日					
用於香港的貸款及墊款					
– 工商金融企業	111,754,909	6,320,686	6,285,994	316,574	5,649,087
– 個人	58,583,919	94,845	82,738	151,468	27,521
貿易融資	710,467	55,192	27,324	3,421	18,425
用於香港以外的貸款及墊款	27,439,807	626,364	626,353	69,072	103,838
	<u>198,489,102</u>	<u>7,097,087</u>	<u>7,022,409</u>	<u>540,535</u>	<u>5,798,871</u>

4.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024-06-30 港幣千位	佔客戶貸款 及墊款總額 的百分比 (%)
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415,391	0.2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389,032	0.70
超過1年	5,217,986	2.62
	<u>7,022,409</u>	<u>3.53</u>
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客戶貿易票據總額：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	–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
超過1年	4,108	0.01
	<u>4,108</u>	<u>0.01</u>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7,026,517</u>	<u>3.54</u>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5. 按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地域分析

	逾期客戶貸款 及墊款 港幣千位	第 3 階段 預計信貸 損失準備 港幣千位
於2024年06月30日		
香港	7,025,570	5,791,287
中國內地	947	947
	<u>7,026,517</u>	<u>5,792,234</u>
抵押物公允價值	<u>1,074,001</u>	

已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抵押品主要為物業。

6. 逾期及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2024-06-30 港幣千位
重組貸款及墊款總額	100,558
扣除：逾期超過3個月或以上的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u>97,587</u>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	<u>2,971</u>
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淨額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

7. 逾期資產

於2024年06月30日，本銀行並無其他逾期資產。

8. 收回償債資產

於2024年06月30日，本銀行並無持有收回償債資產。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9. 對非銀行的內地風險承擔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非銀行內地機構的風險承擔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內地業務申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之類別予以分類。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總風險承擔 港幣千位
<u>於2024年06月30日</u>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52,600,632	309,230	52,909,862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控股的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1,780,979	50,607	11,831,586
3. 中國境內公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35,289,197	1,377,526	36,666,723
4. 未包括在上述分類 1 中的其他中央政府機構	—	34,960	34,960
5. 未包括在上述分類 2 中的其他地方政府機構	300,826	—	300,826
6. 中國境外公民及在非中國內地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乃於中國內地使用	837,628	—	837,628
7. 其他被申報機構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交易對手之風險承擔	—	—	—
總額	<u>100,809,262</u>	<u>1,772,323</u>	<u>102,581,585</u>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438,016,483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佔總資產的百分比	23.01%		

其他資產負債表資料(續)

10. 外匯風險

就有關本銀行因自營及非自營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承擔披露如下：

	美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等值		
於2024年06月30日		
現貨資產	193,261	193,261
現貨負債	(122,459)	(122,459)
遠期買入	83,713	83,713
遠期賣出	(159,397)	(159,397)
期權淨額*	488	488
長(短)盤淨額	(4,394)	(4,394)
結構性倉盤淨額	—	—

* 期權盤淨額乃根據所有外匯期權合約之得爾塔加權持倉為基礎計算。

除上述外幣外，本銀行未有披露其他因自營及非自營而產生的、且佔所持有外幣淨持倉總額的百分之十以下之外匯風險的貨幣。而所有外幣並無結構性倉盤淨額。

11.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對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乃參照香港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列披露。

	2024-06-30 港幣千位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46,956
貿易關聯或有項目	746,505
遠期有期存款	640,440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17,743,649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1,316,549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12,894,644
總額	33,588,743
風險加權數額	6,491,628